勐海县教育局11月份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开展情况汇报

为了进一步推进教育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按照《勐海县人民政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材料报送的通知》（海审改办发〔2017〕2号）文件要求，结合教育系统工作实际，不断完善日常监管的工作内容和监管措施，以防监管缺位，切实落实监管责任。现将11月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汇报如下：

一、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贯彻执行《关于印发勐海县教育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教字〔2017〕102号）文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工作措施，落实经办人员，充分发挥整体合力，保障事中事后监管各项工作顺利实施，根据教育系统实际情况目前，我局行政许可事项为“校车使用许可”、“民办教育机构审批”、“教师资格认定”3项。

二、落实监管事项

1. 校车使用审查监管情况

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现有校车使用许可的共3辆，分别是打洛友谊学校（民办）1辆、打洛星乐幼儿园（民办）1辆、勐阿新苗幼儿园（民办）1辆。经检查，以上3辆校车按时年检，材料齐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校车驾驶员都有相应资质的驾驶证。截至2018年11月25日，暂无新申请、受理、办理校车使用许可的情况。

1. “民办教育机构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办教育发展的决定》（云政发〔2009〕71号）、《云南省民办教育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勐海县教育局党委会研究，决定对“勐满镇希望幼儿园、勐遮镇六一幼儿园、勐遮镇智慧树幼儿园、勐遮镇小博士幼儿园、勐海县河畔幼儿园”5所幼儿园进行限期整改，目前还在整改中。同时，县教育局按照文件同意设立“勐海县勐遮谦德幼儿园、勐海县智慧堡幼儿园”筹设，并于公示。

（三）以“教师资格认定”事中事后监管，我局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在工作中不存在拖延、滞后等问题。认定中不存在材料不齐、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等现象。为做好勐海县范围内“云南省2018年秋季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网上报名结束后，目前正在进行资格审核工作，已审核通过9人。

勐海县教育局

2018年11月25日